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3073 债券简称：同和转债

##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同和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

###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8月1日，累计1,630,596张“同和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987,1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28,619,920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10.10%。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8月1日，公司尚有1,969,404张“同和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4.71%。

#### 一、“同和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59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3.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同和转债”，债券代码“123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3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因遇节假日，原起始日2021年5月3日向后顺延至2021年5月6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2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注：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同和转债”的议案》，本次可转债将于2022年8月16日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同和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6.34元/股。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已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0.89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23.80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1.3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同和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23.80元/股。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同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前述均价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下，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同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34元/股向下修正为23.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8日起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同和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

整。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 0.850000 元现金红利（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同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3.80 元/股调整为 14.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同和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2 年 6 月 17 日为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于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姚晓华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之关联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姚晓华女士 4.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鉴于前述情况，公司向 1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75 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同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82 元/股调整为 14.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同和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月4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0.6元现金红利(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同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77元/股调整为9.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5日起生效。

除上述四次调整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其他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

## 二、“同和转债”转股情况

“同和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现将“同和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1日，累计1,630,596张“同和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987,1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28,619,920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10.10%；尚有1,969,404张“同和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4.71%。

## 三、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8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同和药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8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同和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